

# 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

##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9.15 本群 97 學年度第 3 次群務會議訂定  
104.10.01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1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核備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亞東技術學院工程學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及本校「學術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置「群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聘期、續聘、改聘、解聘、不續聘、停聘、升等、進修研究、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升等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事項。
- 三、 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 四、 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 五、 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組織成員如下：

本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候補委員一人，學群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學群教師推選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以副教授以上為優先。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時，不在此限。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於每學年初選出，連選得連任。

原選出委員如因故解除職務時，由候補委員遞補。

第四條 本會除審議教師升等案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之情形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外，餘審議事項之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如無故未出席二次(含)以上且經本會認定，應解除其委員職務，並由後補委員遞補之。

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時，應自行聲請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要求該委員迴避。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可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由學群長擔任主席，學群長不能出席時，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 本學群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聘任及升等案時，應由具有擬聘任或晉升職級和以上資格之委員評審議決。若因具高職級委員不足，得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同意，聘請校內、外高職級相關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委員。

第八條 對本會之決議，受評當事人不服且有新的佐證或可供評審資料，得在接獲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檢具新的具體資料向本會申請復議，本會應在十五日內召開委員會議審議之，申請復議以一次為限。  
對復議結果仍不服者，得依程序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評議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或不適當時，本會得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十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群務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97.09.15 本群97學年度第3次群務會議訂定  
102.09.09 本群102學年度第1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24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2.10.01 本群 102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9 本群 103 學年度第 3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01 本群 104 學年度第一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4 本群 104 學年度第 4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04 本群 105 學年度第 2 次群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03 本群 105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核備